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1]186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畅易通停车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724600252216；

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东路（原人民医院院内）；

法定代表人：周玉兵；

身份证号：320822197507130612

联系电话：13851257166

2021 年 9 月 4 日，连云港市市监局与连云港市公安局到灌南督查停车场收费情况时发现，灌南县人民医院停车场内无价格公示牌。我局接市局通知后当即派人到达现场，并于次日对当事人停车收费价格进行了调查。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查阅了与当事人价格（收费）行为相关的电子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询问了相关人员，依法摘录、复制、制作了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期间，存在以下收费行为：

违反灌南县发改委《关于调整灌南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灌发改发〔2019〕65 号）“三、你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规范化的标价牌，公示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

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未在停车场设置标价牌。

违反灌南县发改委《关于调整灌南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灌发改发〔2019〕65号）的规定“一、机动车停车服务实行计时、计次收费。大中小型汽车持续停放30分钟以上，2小时以下（含2小时）的3元/次，以后按1元/小时收费（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费），一天（24小时）以内每车收费最高不得超过10元”的规定，在实际收费中擅自缩短基础收费时长，变相提高了收费标准，按照停放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含1小时）的3元/次，以后按1元/小时收费（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费），一天（24小时）以内每车收费最高未超过10元的标准收取停车费，计多收价款375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停车场营业执照、备案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证据二：停车收入汇总表，证明当事人收费次数及总额；

证据三：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无标价牌；

证据四：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相关价格、收费行为。

证据五：灌南县发改委《关于调整灌南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灌发改发〔2019〕65号）文件，证明当事人停车收费核定标准。

当事人在核对提取证据材料无误后盖章（签名）。据此，确认当事人上述价格行为属实。

当事人收取停车费未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立标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构成未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按照灌南县发改委《关于调整灌南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灌发改发〔2019〕6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构成了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多收取的3759元停车费为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1年9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186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没收违法所得3759元、罚款3759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违法所得 3759 元；
- 2、 并处罚款 3759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7518 元，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如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在六个月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6 日

